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,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:公司)接江苏证监局通知,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下称:证监会)送达的《调 查通知书》(编号: 苏证调字 2019003 号)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 据《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

一、对公司的影响和措施

调查期间,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,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若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,并且违规行为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,公司的 股票交易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 后次一交易日,公司股票将被停牌,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 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,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届满后的十 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: 苏证调字 2019003 号)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